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授信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为保证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佑春、毛葆琼拟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严佑春、毛葆琼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对价，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严佑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2.986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毛葆琼女士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2795% 的股份；严佑春先生、毛葆琼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佑春先生、毛葆琼女士在上述申

请额度范围内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共5人，其中关联董事严佑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结果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毛葆琼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东北路5号xxx	自然人	-
严佑春	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416号xxx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严佑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2.986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毛葆琼女士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2795%的股份；严佑春先生、毛葆琼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严佑春先生、毛葆琼女士为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利益转移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将由关联方向公司转移，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